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信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4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細結晶貳袋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零點二七七八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細結晶2袋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，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05號、毒偵緝字第441、442、443號處分不起訴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細結晶2袋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0.2778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

01 之第二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 
02 書(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)在卷可考（見毒偵卷第151頁），  
03 為違禁物無訛，故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  
04 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  
05 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  
06 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  
07 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怡雯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